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理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

科 目：憲法

第 1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請附理由說明，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是否亦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中，有何重大事例？行政決定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是否因行政決定類型不同而有別？(25 分；將綜合考量整體答案，而為評分)

二、假設某甲就其所受終局判決中適用之法律，即刑法第一千條規定，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規定聲請釋憲，後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該條規定違憲，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相關學理，申論下列問題：(25 分)

(一)、如司法院大法官係宣告該系爭條文立即失效，請問尚有哪些人得據此號解釋進行非常上訴救濟？

(二)、接續前者，司法院大法官如僅對該條為學理上所稱之單純違憲宣告，結果是否有所不同？

(三)、假設某甲釋憲對象係最高法院之判例，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立即失效後，其他亦得進行非常上訴救濟人士之範圍為何？

(四)、接續前者，假設係某地方法院法官在甲案審理程序進行中，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等解釋，對最高法院之判例聲請釋憲，請問結果是否有所不同？

三、敏俊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與臺灣地區人民頌伊結婚後，以「依親居留」名義申請來臺團聚並獲准先行入境，之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通知敏俊到隊進行「二度面談」，面談結束，專勤隊即以「敏俊與依親對象(頌伊)有關同居之說詞有重大瑕疵」為由，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下稱「面談管理辦法」)之規定撤銷其入境許可，並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之規定，逕行作成「強制出境」處分。與此同時，專勤隊並根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下稱「強制出境辦法」)中：「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將敏俊暫予收容達百日之久，始執行強制出境。

嗣後敏俊再次申請來台，入境後以前揭暫予收容違法拘禁其人身自由，並違法強制其出境致生損害為由，向行政院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並合併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請問：

(一)、若承審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以「兩岸關係條例」中強制出境處分的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正當程序之保障，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解釋停止審判聲請釋憲，而為大法官所受理，試問此一釋憲案，係屬違憲審查制度分類中的「具體審查」(concrete review)抑或「抽象審查」(abstract review)？(6 分)

(二)、若承審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客觀上確信前揭「面談管理辦法」與「強制出境辦法」的規定，抵觸明確性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為違憲，其可為如何之處理？(7 分)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理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

科 目：憲法

第 2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三)、若本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判決原告敏俊敗訴，敏俊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釋憲。經大法官做成解釋，宣告前揭兩岸關係條例以及強制出境辦法的部份條文違憲，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兩年時失其效力。敏俊認為釋憲結果對其有利，遂執該號解釋提起再審。再審法官於審理時，認定再審之訴中應適用的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侵害人民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按釋憲實務以及現行法之規定，就該再審案件，法官應為如何之處理？並請就此一處理方式的法理基礎何在，一併說明與檢討之。(12 分)

【附】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

「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

- 四、我國在民主化過程，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公法學者著述確立我國法治國原則為憲法重要原則，其中涉及到憲法二十三條有關人民基本權的法律保留，同時引用德國憲法判決實務之法律保留原則發展到重要性理論的國會保留，還有相配合的我國憲法本文第六十三條規定，確立國家重要事項均由立法院，也就是國會決定之，不論是以法律或決議等方式。此乃國會主權表現，也是歐陸體系，特別是德國法體系以來的內閣制國家的當然主權表現正當性之依據。惟我國從憲法本文的仿德國威瑪憲法體制及至今日朝向總統制的憲政體制，與上述我國憲法實務及公法學界視為理所當然的法律保留及重要性理論之適用有無扞格之處？其理由與可能產生憲政爭議為何？試詳述之。(25 分)

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試題隨卷繳交